

公司名稱： 泰安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商品代碼： 2014012910703
商品名稱： 泰安產物僱主意外責任保險溢額給付附加條款

條款項目	保險契約條款內容
溢額給付之約定	第一條 溢額給付之約定 茲經雙方同意，於要保人於投保泰安產物僱主意外責任保險（以下簡稱主保險契約）後，投保泰安產物僱主意外責任保險溢額給付附加條款（以下簡稱本附加條款），於本附加條款有效期間內，雙方約定如下： 「主保險契約承保範圍內之賠償責任，如另有其他保險契約承保時，本公司僅就超過該其他保險部份負擔賠償責任並以本附加條款約定保險金額為限，不適用主保險契約關於其他保險負比例分擔責任之約定。」。
用詞定義	第二條 用詞定義 本附加條款用詞定義如下： 一、要保人：係指向本公司要約投保主保險契約，並負有交付保險費義務 二、被保險人：係指因發生本保險契約約定之意外事故，依法應負賠償責任而受賠償請求，且經載明於主保險契約之人。
條款之適用	第三條 條款之適用 本附加條款所記載事項，如與主保險契約約定牴觸時，依本附加條款約定辦理，其他事項仍適用主保險契約之約定。

※申報頻率： 事實發生或內容異動之日起三十日內更新。